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3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购买日期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3.90%—4.30% | 2019年7月26日 | 2019年10月2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7月26日 |
| 2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11,000 | 4.00% | 2019年7月29日 | 2020年1月29日 | 六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9年7月29日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产品类型 | 购买日期 | 是否已赎回 |
|---|---|---|---|---|---|---|---|---|---|---|
| 1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5,000 | 4.10% | 2018年7月18日 | 2018年10月18日 | 三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87.18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291667万元) |
| 2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10,000 | 4.30% | 2018年7月18日 | 2019年1月18日 | 六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87.18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250000万元)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5,000 | 4.79%—4.83% | 2018年7月19日 | 2019年4月19日 | 27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7.19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80.164384万元)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4,000 | 4.55%—4.59% | 2018年7月20日 | 2019年1月21日 | 18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7.20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2.449315万元)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6,000 | 4.59%—4.63% | 2018年7月23日 | 2018年10月23日 | 9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7.23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9.567123万元)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1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4.60%—4.90% | 2018年7月27日 | 2018年10月25日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87.27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3.424658万元) |
| 7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5,000 | 4.3% | 2018年10月19日 | 2019年4月19日 | 六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8.10.19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7.625000万元)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6,000 | 4.32%—4.36% | 2018年10月24日 | 2019年1月24日 | 9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10.24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5.483836万元)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4.32%—4.36%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1月28日 | 9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10.26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12329万元) |
| 10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10,000 | 4.30% | 2019年1月21日 | 2019年7月21日 | 六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9.01.21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083333万元)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4,000 | 4.24%—4.28% | 2019年1月21日 | 2019年8月23日 | 21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01.21 | 否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 | 4.15%-4.45 | 2019年1月24日 | 2019年4月24日 | 三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 | 2019.01.24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1.397260万元)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4.17%—4.21% | 2019年1月29日 | 2019年8月29日 | 21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01.29 | 否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5,000 | 3.888%—3.928% | 2019年4月19日 | 2019年10月19日 | 18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4.19 | 否 |
| 15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5,000 | 4.30% | 2019年4月22日 | 2019年10月22日 | 六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9.4.22 | 否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 | 3.90%—4.20% | 2019年4月24日 | 2019年7月23日 | 三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4.24 |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7.698630万元) |
| 1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3.90%—4.30% | 2019年7月26日 | 2019年10月25日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7.26 | 否 |
| 18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定期存款 | 11,000 | 4.00% | 2019年7月29日 | 2020年1月29日 | 六个月 | 定期存款 | 2019.7.29 | 否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石油,桶;天然气,桶油当量;井数,口

| 产品名称 | 所属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 2018年1-6月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售 | 产量 | 销量 | |
| 石油 |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 7,321,265.60 | 7,321,265.60 | 5,661,693.89 | 5,661,693.89 | 29.31 | 29.31 | 生产井数量增加导致产量增加 |
| 天然气 |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 1,220,943.50 | 1,220,943.50 | 872,229.57 | 872,229.57 | 39.98 | 39.98 | 生产井数量增加导致产量增加 |
| | 所属公司名称 | 截至2019年6月30日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数(口) | | 变动原因 |
| | | 总井数 | 净井数 | 生产井 | 注水井 | 总井数 | 净井数 | 生产井 | 注水井 | 总井数 | 生产井 | |
| 井数 |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 753.00 | 689.00 | 659.00 | 94.00 | 634.00 | 593.43 | 545.00 | 89.00 | 119.00 | 114.00 | 统计口径调整、打井数量增加 |

以上经营经据源自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2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周五)16:57,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收到邮箱“3085129140@qq.com”发送的匿名邮件,该邮件内容无正文,无任何联系方式,仅有名称为“提请召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附件。

2019年7月15日(周一)公司证券部发现该封邮件。该邮件附件中包括名称为“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9家股东于2019年7月11日签章、“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7月11日签署的关于《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相关议案的扫描件,内容包括:要求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公司部分非职工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因该匿名邮件无正文、无联系人信息,所附附件全部为扫描件,且并非十家股东在同一份文件上共同盖章,公司无法完全验证该邮件所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为谨慎起见,本着保护全体股东权利的立场,公司已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上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及/或其债权人发送书面函件等方式对匿名邮件所附签章、签名的真实性及其权限进行全面核查,以确认匿名邮件所附内容的真实性和发函股东的提议资格。

嗣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发函对象的回复。其中,金志昌盛债权人之一签署了《复函》声称,1、其与金志昌盛及其股东已签署协议约定:(1)其有权且已经指定相关主体履行对金志昌盛日常经营的监管;(2)其有权且已经指定相关主体对金志昌盛“章证照”原件实施共同管理;(3)金志昌盛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该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2、其未参与金志昌盛《股东会决议》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事项,在公司来函询证前对此并不知情。考虑到金志昌盛公司项下唯一的投资项目为公司股票,其并不希望看到新潮能源现任董事及监事被罢免的情况发生,若公司管理层不稳定,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股票的价值,进一步影响金志昌盛的偿债能力,最终严重侵害其利益。鉴于此,公司聘请了多家中介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目前,公司已收到前述多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

1、根据相关权利主体出具的《复函》内容,可初步判断金志昌盛及其股东均对相关协议的内容知晓,金志昌盛股东在明知表决权受到拘束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因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之规定的情形而不能被认定为合法有效,决议内容不能视为金志昌盛真实意思表示,进而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不能基于此决议内容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并非基于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该代表的法律行为无效。金志昌盛的法定代表人梁丽娟代表金志昌盛在《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签名无效;

2、鉴于相关权利主体已经通过《复函》告知新潮能源上述情形,新潮能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的行为,并非金志昌盛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因此,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代表金志昌盛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行为无效。

3、除金志昌盛以外的剩余9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潮能源6.59%的股份,不足10%,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基本事实与法律分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公司部分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仅有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梁丽娟签署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等书面文件并非金志昌盛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且公司作为相对人已经知晓前述情形,该代表行为无效。除金志昌盛以外的剩余9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59%的股份,不足10%,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55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拟出资2亿元参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淮南矿业有利于巩固煤电双方的战略合作,淮南矿业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分享投资所带来的收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于2019年4月29日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投资者,挂牌截止日为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参与淮南矿业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增资结果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淮南矿业本次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之一。2019年7月29日,各投资方完成《增资协议》的签署。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也参与本次淮南矿业增资扩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30,265.50万元,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煤炭批发(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批发机电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建材(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煤矿、港口、铁路、船运及发电副产品再利用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国内、国际运输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应用软件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淮南矿业成立于1981年11月,注册资本为168.14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等。

淮南矿业的主要股东是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9.25%、8.96%和1.79%。

(二)主要业务情况

淮南矿业的主要业务为煤炭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和电力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等。

(三)财务情况

淮南矿业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财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353,272.07 | 15,184,706.01 | 14,710,819.10 |
| 总负债 | 10,521,758.81 | 12,137,095.06 | 12,198,704.89 |
| 净资产 | 2,831,513.26 | 3,047,610.95 | 2,512,114.21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4,439,706.77 | 7,618,381.14 | 5,976,486.81 |
| 利润总额 | 264,516.23 | 216,897.82 | 147,323.68 |
| 净利润 | 316,174.94 | 270,814.11 | 170,642.47 |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淮南矿业增持扩股主要内容

(1)增资对象及规模

淮南矿业本次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6家投资者,包括煤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战略投资者等。增资规模预计为25亿元,最终以各投资者实缴金额为准。

(2)增资扩股评估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淮南矿业在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扣除永续债后的公允价值,得出普通股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071,335.93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增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淮南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并择优确定,为人民币1.9400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投资方认购价格”+“过渡期Ⅰ阶段损益价格调整”组成,其中,最终经择优程序确定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1.8267元/注册资本,“过渡期Ⅰ阶段损益价格调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告期满当月末(即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淮南矿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渡期Ⅰ阶段损益价格调整为0.1133元/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2亿元参与淮南矿业本次增资扩股,持股比例为0.5695%;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0.5695%;公司和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投资人的实缴出资为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国家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总体原则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煤电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淮南矿业共同投资了淮沪煤电项目,长期以来,合作关系良好。此次入股淮南矿业,可以进一步巩固煤电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电厂的煤炭供应保障,增强竞争力。

2、淮南矿业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淮南矿业经营指标、财务指标较好,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公司将分享投资所带来的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5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19沪电力SCP010 |
|---|---|---|---|
| 代码 | 011901681 |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91日 |
| 计息方式 | 付息固定利率 | 发行日 | 2019年7月24日 |
| 起息日 | 2019年7月26日 | 兑付日 | 2019年10月25日 |
| 发行总额 | 14亿元/人民币 | 票面利率(年化) | 2.37%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40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发来的通知,哈药集团于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布《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公开征集增资扩股事宜的意向投资者,截至2019年7月26日已公告期满。哈药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意向投资者登记情况的函》,公告期内已征得2家意向投资者,拟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10%、5%。同日哈药集团召开董事会,对交易中心提供的意向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后续哈药集团将组织开展对意向投资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最终确认合格投资者。

待哈药集团最终确认合格投资者后,相关各方将签署增资协议,哈药集团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相关情形,故以上事宜尚需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待哈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

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尚未签署增资协议,仍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能否最终与意向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能否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9-034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子刚先生,计划在2019年4月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董事王子刚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王子刚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子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7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9-05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期限结构型产品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35天期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35天

4、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3日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3.45%

7、认购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91天期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1天

4、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9日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7、认购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 2,000 | 2018-7-20 | 2018-8-17 | 5.83 |
| 2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18-7-24 | 2018-10-23 | 62.83 |
| 3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 | 2,000 | 2018-6-14 | 2018-12-14 | 43.12 |
| 4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优悦 | 100 | 2018-9-25 | 2018-12-25 | 1.12 |
| 5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优先1号 | 40 | 2018-9-21 | 2018-12-26 | 0.32 |
| 6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1,000 | 2018-10-25 | 2018-12-27 | 6.04 |
| 7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18-10-25 | 2019-1-24 | 39.89 |
| 8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2-21 | 2019-3-28 | 16.54 |
| 9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19-2-18 | 2019-4-22 | 13.29 |
| 10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19-2-18 | 2019-6-24 | 26.93 |
| 11 | 中信银行 | 共赢稳健周期35天 | 50 | 2019-5-13 | 2019-6-17 | 0.18 |
| 12 | 中信银行 | 共赢稳健周期63天 | 50 | 2019-5-13 | 2019-7-15 | 0.33 |
| 13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 3,500 | 2019-1-18 | 2019-7-19 | 71.66 |
| 14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19-4-30 | 2019-6-4 | 13.62 |
| 15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8款 | 1500 | 2017-9-6 | 2019-6-27 | 63.41 |
| 16 |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9-4-26 | 2019-7-26 | 28.05 |

2、尚未到期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9-7-30 | 2019-9-3 | 3.45% |
| 2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19-7-30 | 2019-10-29 | 3.6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本金余额为0.7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2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初始交易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袁永峰 | 是 | 19,140,000股 | 2019-7-25 |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2% | 偿还质押借款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初始交易日 | 解除质押交易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袁永峰 | 是 | 24,360,000股 | 2018-5-30、2018-10-12 | 2019-7-26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95%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4,480.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4%,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2,030.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99%。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16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19年7月5日-2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截至公告日收盘价为0.81元/股,未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